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新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67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0人,出席0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帆出席会议;高管朱桂林、程亮荣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642,940	99.9991	14,360	0.0061	17,700	0.0078

2、议案名称: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974,140	99.6974	688,660	0.2972	12,200	0.0054

3、议案名称: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967,272	99.6945	695,728	0.3003	12,000	0.0052

4、议案名称: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651,340	99.9897	20,260	0.0087	3,400	0.0016

5、议案名称:5、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646,640	99.9877	17,160	0.0074	11,200	0.0049

6、议案名称:6、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592,440	99.9643	14,360	0.0061	68,200	0.0296

7、议案名称:7、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633,372	99.9820	23,628	0.0101	18,000	0.0079

8、议案名称:8、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588,440	99.9626	15,860	0.0068	70,700	0.0306

9、议案名称:9、关于制定《振华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979,240	99.6996	685,360	0.2958	10,400	0.0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并审议其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093,605	98.0231	695,728	1.9433	12,000	0.0336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777,673	99.9339	20,260	0.0565	3,400	0.0096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5,772,973	99.9207	17,160	0.0479	11,200	0.03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本次股东会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学文、陆思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并启动尽职调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报名参与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中宏贸易有限公司、吐鲁番瑞德化轻有限公司、吐鲁番沈宏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沈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吐鲁番沈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合称“7家公司”或者“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公司已启动尽职调查,后续将依据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是否制定破产重整投资方案,破产重整投资方案需提交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尽职调查、本公司审议的结论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取,若存在其他投资人参与,公司能否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3、如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公司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草案)能否得到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如重整投资方案的制定、实施阶段还需本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情况介绍

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2024)新04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沈宏集团”)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为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布《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预招募公告》。法院于2025年1月2日作出(2024)新04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5年1月2日起,对新疆沈宏集团进行重整。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于2025年2月21日作出(2024)新04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新疆沈宏集团、吐鲁番中宏贸易有限公司、吐鲁番瑞德化轻有限公司、吐鲁番沈宏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沈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吐鲁番沈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于2025年2月2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发布了《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材料,并已向管理人支付报名保证金,与管理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启动了对7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二、标的公司概况

(一)新疆沈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3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29,338.2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0228601048 5;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法定代表人:陈刚;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铬盐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按备案事项经营),无机盐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硫化碱、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产品、服装的销售;发电(企业自用);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搬运;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钢铁铸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及销售;化工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金属铬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吐鲁番中宏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358091633XU;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29区七泉湖镇32-425(沈宏集团办公一楼);法定代表人:陈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吐鲁番瑞德化轻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0784690432 3;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沈宏工业园区内一层101号,二层201号,三层301号;法定代表人:陈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按备案项目经营),工业硫化钠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机械零部件及设备的加工维修;塑料编织品的制造;无机盐产品制造销售;市场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吐鲁番沈宏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月31日成立,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400798159028X;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法定代表人:董达;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产品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吐鲁番沈宏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9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400792274711P;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29区七泉湖(车站社区)32-608;法定代表人:冯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发电(企业自备),供热,免烧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吐鲁番沈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1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4,141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95764206W;住所:新疆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七泉湖镇66号;法定代表人:张国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矿投资;矿山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吐鲁番沈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0673418559K;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法定代表人:丁力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屋工程建筑施工,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货物装卸搬运,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沈宏集团具有悠久的铬化学品经营历史,系国内当前四家具有源头铬盐生产能力的金属铬材料厂商之一,其所供应的金属铬原料具有广泛的业内认知度。公司参与本次破产重整符合铬盐行业“大型化、集中化、清洁化”的发展要求和规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整体利益。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渠道,提高市场份额,改善行业竞争格局,推动铬盐行业整合升级,促进铬盐行业向更高质量、更环保、更高效的方向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报名参与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公司已启动尽职调查,后续将依据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是否制定破产重整投资方案,破产重整投资方案需提交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尽职调查、本公司审议的结论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采取公开招募方式选取,若存在其他投资人参与,本公司能否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亦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公司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所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草案)是否能得到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如重整投资方案的制定、实施阶段还需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受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9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99人,代表股份125,004,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68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1,185,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909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5人,代表股份3,81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含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9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4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207,6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623%;反对684,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477%;弃权1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2488%;反对68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8228%;弃权1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284%。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190,5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486%;反对701,8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614%;弃权1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8037%;反对70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2680%;弃权1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284%。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214,5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649%;反对684,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477%;弃权1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7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4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3347%;反对68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8228%;弃权1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425%。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096,4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733%;反对793,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6345%;弃权1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2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2,9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6.3542%;反对79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0.6471%;弃权1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987%。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214,5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678%;反对675,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405%;弃权1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1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5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4284%;反对67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5886%;1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983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152,0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178%;反对699,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593%;弃权1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3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2,98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7.8015%;反对69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1977%;弃权1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0008%。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193,7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511%;反对694,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555%;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3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3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8870%;反对69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53%;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377%。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209,7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639%;反对686,1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489%;弃权109,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7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4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9.3034%;反对68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93%;弃权1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8373%。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165,3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284%;反对710,2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681%;弃权1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3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3,00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1477%;反对7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66%;弃权1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3657%。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24,134,17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035%;反对742,8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942%;弃权1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2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同意2,9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7.3356%;反对7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3352%;弃权1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3293%。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2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折生阳、薛蕾、杨东辉、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3	铂力特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附件1)、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持股凭证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6月3日下午16:00,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及联系电话,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IR@xa-blt.com,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1000号

联系电话:029-88485673-8055

电子邮箱:IR@xa-blt.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 本次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李子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10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六)债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共计224,12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数的3.7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224,120张,代表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2,412,000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金额的3.74%。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不足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二分之一,不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最低要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亦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四、报备文件

“李子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五、上网文件

国浩律师